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XXXX—XXXX

产品标准评价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电话：029-8201987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8号

邮编：710065

DB !! FORMTEXT ¶ 6101/T[±] !! FORMTEXT ¶ XXXX[±] —!! FORMTEXT ¶ XXXX[±]

产品标准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品标准的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和结果整改。本文件适用于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的评价，也可用于企业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3.2

产品标准评价 Product Standard Evaluation

依据相关规范或原则对产品标准开展的标准符合性、标准适用性、标准水平、标准创新性、标准与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的过程。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e

从事评价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

4 原则与依据

4.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客观公正。基于实际情况，通过系统、深入的分析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 真实有效。评价的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可追溯。
- 科学严谨。评价方式科学，数据资料充分，评估结果严谨、可检验。
-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 安全保密。评价机构不将评价数据和评价过程中的信息对外泄露。
- 服务发展。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4.2 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其他技术资料等。

5 基本要求

5.1 被评价对象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ybz.org.cn/>) 上进行公开，标准中应包含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

5.2 评价机构

5.2.1 评价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有专门组织及开展工作所需的条件；
- 有熟悉企业标准化管理和工作程序的技术人员；
- 有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 有被评价企业所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测、生产、研究等领域的专家提供支持；
- 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有开展某一行业企业标准评价的专业技术团队。

5.2.2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负责。

5.2.3 评价机构可以单独开展评价工作，也可以联合其他评价机构共同开展评价工作。

5.2.4 评价机构应和被评价企业没有利益冲突，保证评价工作的公正性。

5.3 评价人员

5.3.1 应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科学公正。

5.3.2 应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3.3 专家应为专业领域内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具有相关资格资质。

5.3.4 应经过相关培训，掌握企业标准化和评价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6 评价内容

6.1 一般要求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的内容可以包括标准符合性评价、标准适用性评价、标准水平评价、标准创新性评价、标准与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可以根据需要，对企业标准评价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或选择部分内容进行评价。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要点见附录A。

6.2 标准符合性评价

6.2.1 评价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2.2 评价该标准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6.2.3 评价该标准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6.2.4 评价该标准中引用的其他标准是否具有时效性。

6.2.5 评价该标准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 的要求。

6.3 标准适用性评价

- 6.3.1 评价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方法的科学合理性。
- 6.3.2 评价该标准条文的准确性。
- 6.3.3 评价该标准在应用中的可操作性。
- 6.3.4 评价该标准的协调配套性。

6.4 标准水平评价

- 6.4.1 对企业产品标准中反映产品性能/功能的一个或若干个技术指标进行比对评价。
- 6.4.2 应评价产品技术指标在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标准中的水平高低。
- 6.4.3 若标准中产品技术指标低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时，是否在公开声明时进行明示。

6.5 标准创新性评价

- 6.5.1 评价该标准是否在生产工艺上有创新。
- 6.5.2 评价该标准是否存在技术上的创新。
- 6.5.3 评价该标准是否存在创新的、具有特色的功能或性能的产品技术指标。

6.6 标准与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 6.6.1 评价企业产品标准与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技术指标是否一致。
- 6.6.2 实际产品的技术指标可以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体现。

7 评价程序

7.1.1 企业标准的评价工作程序应包括以下步骤：

- 组建评价小组；
- 确定评价对象；
- 制定评价方案；
- 收集数据资料；
- 形成评价结果；
- 撰写评价报告；
- 应用评价结果。

8 评价结果

- 8.1 评价结果应对标准的标准符合性、标准用性、标准水平、标准创新性、标准与产品的一致性等进行判定。
- 8.2 评价结果宜形成固定格式的评价报告并报送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便查证、追溯。
- 8.3 评价报告应采用易量、简练、平实的语言，客观记录评价结果。

9 结果整改

被评价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及时修订标准文本，并在平台上进行更新。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产品标准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要点	备注
符合性评价	标准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要求。	
	标准技术要求不应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	
	标准化对象不应属于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标准应符合自我声明公开要求	
适用性评价	技术指标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技术内容应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水平评价	选取主要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同行业企业标准含量类技术指标进行比对分析，等进行比对分析，以体现技术指标的高低程度。	
创新性评价	对产品标准根据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当前相关上级标准中未提及且能反映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指标进行评价。 生产工艺或生产流程利用绿色环保节能的手段/技术/设备进行创新，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到企业现场进行检查评价。	
一致性评价	企业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有效检测报告对产品进行抽样，验证其与标准信息是否相符。	
注：符合性评价为企业产品标准评价的必选项。除符合性评价外，根据不同的评价目的，可选择其他不同的评价类别或类别组合。		